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71064号)(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), 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63)。

公司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, 立即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反馈意见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。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需要补充2017年半年报数据以及相关方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落实, 预计无法在30日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, 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, 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, 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〈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〉之延期回复的报告》, 申请延期至2017年9月25日前上报反馈意见书面回复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